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华能涿鹿大寺风电场 48 兆瓦工程
项目编号 张发改能源核字[2016]43 号
建设地点 河北省张家口市涿鹿县
验收单位 华能涿鹿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6 月 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华能涿鹿大寺风电场 48 兆瓦工程	行业类别	风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华能涿鹿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河北省水利厅 冀水保〔2014〕73号 2014年4月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 张行审函〔2022〕13号 2022年8月25日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华能河北建〔2020〕18号 2020年3月16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12月-2021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北京国庄国际经济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河北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中外天利（北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依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办水保〔2018〕133号),2023年6月9日,华能涿鹿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在张家口市涿鹿县组织召开了华能涿鹿大寺风电场48兆瓦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与会人员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华能涿鹿大寺风电场48兆瓦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华能涿鹿大寺风电场48兆瓦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提交了《华能涿鹿大寺风电场48兆瓦工程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通过查看现场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相关单位的汇报,经审议,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 项目概况

华能涿鹿大寺风电场48兆瓦工程位于张家口市涿鹿县,装机规模为48MW,安装15台单机容量为3200kW的风力发电机组,年利用小时数2565h,年上网电量为1.23104亿kW•h。项目总占地面积30.14hm²,其中永久占地0.79hm²、临时占地29.35hm²。项目总投资41543.84万元,由华能涿鹿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主体工程于2019年12月开工建设,2021年6月建成。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4年4月8日，河北省水利厅以《关于华能涿鹿大寺风电场48兆瓦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冀水保〔2014〕73号）批复了该水土保持方案。

2022年8月25日，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以《关于华能涿鹿大寺风电场48兆瓦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备案意见的函》（张行审函〔2022〕13号）批复了该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主体工程初步设计中包含了水土保持的内容，在实际施工中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纳入到工程建设管理中。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年12月至2023年6月，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该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制定了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和工作流程，采用现场监测、资料收集等方法开展监测工作，编制监测意见书、季报，并于2023年6月编制完成《华能涿鹿大寺风电场48兆瓦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施工过程中基本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及其批复文件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水土流失治理度为98.11%，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渣土防护率97.48%，表土保护率99.01%，林草植被恢复率97.47%，林草覆盖率34.48%，土保持措施有效地发挥了水土保持作用，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年12月至2023年6月，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收集、查阅、复核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于2023年6月编制完成《华能涿鹿大寺风电场48兆瓦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较重视水土保持工作，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时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华能涿鹿大寺风电场48兆瓦工程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管理单位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力度，做好工程措施的维护、植物措施的补植补种及抚育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水土保持效益。

